

##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說明

公告單位：國教署

單位聯絡人：李宜樺

公告日期：102-09-04

聯絡電話：02-7736-7455

電子信箱：e-j226@mail.tpde.edu.tw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一）分為三個類別：《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及《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在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以零分計算，因此無扣分之必要及問題。針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第三類違規記點考生的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同時也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03 學年度於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扣分方式如下：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分數扣於該違規科目上。此方式計算簡單，且已考慮各免試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權重不同的因素。

### 各免試就學區會考違規記點扣分及超額比序影響說明

1. 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2. 嘉義區、臺南區、屏東區、澎湖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違規 1 點扣 0.25 分、2 點扣 0.5 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3. 宜蘭區、金門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15 分，違規 1 點扣 0.15 分、2 點扣 0.3 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4. 上述扣分方式是依據 98 年以前國中基測各科量尺分數為 60 分，五科總分為 300 分的情況下，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扣減該科量尺分數 3 分（即記 1 點）或 6 分（即記 2 點）的比例計算（ $3/300=1/100$  或  $6/300=2/100$ ）。
5. 若某位中投區考生在國文科與英語科，分別記違規 1 點與違規 2 點，則該考生會考國文科積分扣 0.3 分、英語科扣 0.6 分，會考總積分將扣  $0.3+0.6=0.9$  分。
6. 若考生因違規被記點，該考生除其超額比序總積分被扣分外，當比序至單一考科時，其違規之科目積分也將以扣分後之積分進行比序。

教育部指出，上述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僅限於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適用，如其他入學管道（如五專免試、特色甄選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則可參考上述扣分比例計算原則另行訂定。另將於各考區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明確敘明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違規考生的通知方式維持與以往國中基測一樣，在成績通知單寄發時，考生除收到「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附件二）外，將同時收到「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暨處理方式通知單」（附件三）。而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考生的違規記點資訊，將由「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一移轉給「103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後續的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不須修改各就學區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為維持考試公平原則，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之考生，不論是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違規事項，都將反應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的積分當中。教育部提醒參加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的考生，於 103 年 2 月各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公布後，應熟悉試場規則，並於 103 年 5 月 17、18 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時，遵守各項試場規定。

附件一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五、於英語科聽力測驗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遲到，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早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 <u>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u> 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附記：

- 一、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附件二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臺北考區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101050728

考生姓名：蘇○○

切勿  
汗損  
條碼



101050728



-F126456562



-741115-



C0A2B2A2A14

科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說明
國文	待加強 (C)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地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閱讀)	精熟 (A <sup>++</sup> )	能整合應用字詞、語法結構及語用慣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為抽象、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數學	基礎 (B <sup>++</sup> )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社會	精熟 (A <sup>++</sup> )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然	精熟 (A <sup>+</sup> )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寫作 測驗	四級分	具基礎的寫作能力。大致能正確取材、組織文章，並具有基本字詞、句讀及格式運用的能力，尚能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等級的前25%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等級的前26%~50%

## 成績通知單說明：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為1式1份。
- (二) 英語等級係指閱讀部分的能力表現。
- (三)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5科目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結果，透過考試的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各科各等級描述見報名簡章說明。
- (四)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10671臺北市大安區○○街○○號

收件人地址：110臺北市○○區  
臺北市○○區○○街○○巷○○號○○樓  
蘇○○ 同學 收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集體報名單位代碼：888888  
集體報名單位名稱：市立會考高中(07班07號)

注 意 事 項	<p>(一)有關考試等級說明，詳閱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六、成績計算和通知」。</p> <p>(二)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考區試務會底冊為準。</p> <p>(三)考生如對考試等級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時間攜帶本成績通知單正本，向「臺北考區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3年6月7日(星期六)、103年6月8日(星期日)9:00~16:00。 申請複查應繳納複查費每科50元。</p> <p>(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p>
------------------	---

※標準答案及考生答案：(考生答案僅列出錯誤部分，'-'表答對，'\*'表複選，'#'表未作答)

題號	0	1	2	3	4	5	6	7	8	
國文	A-BA-DBCD-CB-ACB-D--DB-AD-DC-AA-ADD-D-CB-B--DCAD	C-DC-CADB-DA-DBC-C--AD-CC-CA-CB-BAC-B-AA-A--CBDA								
英語										
數學	A-----BCD-----D-----	C-----CBA-----A-----								
社會	A-----D-----D-----B-D-----	C-----A-----B-----A-----C-----								
自然										



## 附件三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暨處理方式通知單

經查○○○同學(准考證號碼:○○○○○○○○○○,○○國中)參加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於○月○日第○節○○科考試時違反試場規則,有關違規事項及處理方式如下勾選: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交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於英語科聽力測驗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遲到,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附記：

- 一、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四、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在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各科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違規1點扣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違規2點扣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